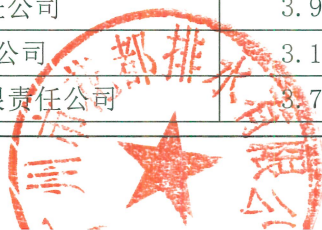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1-440114-04-01-702315						
投资项目名称	花都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花都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花都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施工总承包						
公示名称	花都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年11月25日9时30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1	(主)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花都诚锐建设有限公司	5.87	12.48	79.8	98.15	1
	2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4.47	6.58	79.34	90.39	2
	3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5	6.44	79.34	90.23	3
	4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	2.16	79.32	85.51	4
	5	沈阳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	2.11	79.34	85.19	5
	6	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3.4	1.79	79.32	84.51	6
	7	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3	1.85	79.32	84.5	7
	8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2	1.76	79.33	84.31	8
	9	广州市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7	0.65	79.34	84.16	9
	10	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8	1.63	79.34	84.05	10
	11	广东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3.78	0.59	79.35	83.72	11
	12	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1	0.62	79.33	83.66	12
	13	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	0.13	79.33	83.42	13
	14	深圳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8	0.92	79.31	83.41	14
15	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	0.16	79.37	83.24	15	



	16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05	0.59	79.32	82.96	16
	17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3.23	0.37	79.32	82.92	17
	18		福建省华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	0.46	79.35	82.9	18
	19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6	0.49	79.34	82.69	19
	20		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3.04	0	79.34	82.38	20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主)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花都诚锐建设有限公司	913700001630559891	1	6380.954862 (万元)	合格	365 日历天, 以监理开工报告批准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资格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详见业绩文件公开。	张丙东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鲁 1372020202108691 业绩: /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91440106563950544D	2	6565.805292 (万元)	合格	365 日历天, 以监理开工报告批准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资格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详见业绩文件公开。	李晓军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322019202003293 业绩: /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506007420950619	3	6563.831800 (万元)	合格	365 日历天, 以监理开工报告批准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资格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详见业绩文件公开。	黄强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桂 1452016201607636 业绩: /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道岐山村致富街 3 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异议受理部门	蔡工				联系电话	020-86819553		

联系人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36897092
联系地址	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